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0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18年1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焦承尧、向家雨、王新莹、郭昊峰、刘强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尧、李旭冬、江华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承尧、贾浩、向家雨、付祖冈、王新莹、汪滨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被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尧、李旭冬、江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简称“液压电控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形式对液压电控公司增资8,500万元,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作价不足8,50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出资形式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电控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有关本次增资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实施本次增资的具体实物资产范围确定、评估作价、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具体确定所需货币出资的金额及方式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焦承尧,男,1963年5月出生,河南巩义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7年12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1992年5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一分厂技术员、生产调度员、工程师;1992年5月—1993年5月,任郑深进口汽车维修站经理;1993年5月—1998年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一分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1月—2000年7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0年7月—2002年10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2002年10月—2008年1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贾浩,男,1970年3月出生,重庆人,1991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上世纪90年代在国机集团广州机电科学研究院从事设计研发工作,在外资企业——派克汉尼芬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1年4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之后任外资企业——三林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3月出任上市公司——三林企业集团所属的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汇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向家雨,男,1965年8月出生,河南光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1984年7月,焦作矿业学院机电系机械化专业学习;1988年9月—1991年1月,中国矿大北京研究生部矿山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4年7月—1988年8月,义马矿务局技校任教;1991年5月—1992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厂研究所任设计员;1992年12月—1995年7月,郑州煤矿机械厂第二研究所室主任;1995年8月—1998年11月,郑州煤矿机械厂黄河电动车厂副厂长;1998年11月—2000年7月,郑州煤矿机械厂液压工程中心主任;2000年7月—2002年10月,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10月—2008年10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0月—2008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付祖冈,男,1965年11月出生,湖北公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1985年7月,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铸造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2000年7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铸造分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组长、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厂长;2000年7月—2002年10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10月—2006年1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6年11月—2008年1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12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2015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新莹,男,1965年10月出生,河南新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1985年7月,重庆大学采矿工程系矿山机械专业学习;2004年9月—2007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学院学习,获研究生学历和工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1992年10月,郑州煤矿机械厂设备处工程师,其中1991年1月—1992年1月,在日本丰田公司研修;1992年10月—1994年7月,郑深进口汽车维修站副经理;1994年7月—1996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修分厂副厂长;1996年12月—2000年7月,郑州煤矿机械厂生产处副处长;2000年7月—2005年1月,郑州煤矿机械厂企业规划部部长;2005年1月—2008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015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滨,1959年6月出生,北京人,1982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燃气轮机专业,1998年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82年-1990年,国家经贸委研究院工程师/室主任;1990年-1997年,美国通用电气中国市场经理;1997年-2005年,亚新科燃油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2010年,康明斯(美国)总部和中国区CES 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至今,亚新科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尧,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于香港)。1992年—1996年,厦门大学化学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1998年12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2001年3月,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2007年5月,美国沃顿商学院学习,获得EMBA学位;2001年3月—2007年5月,第一资本银行历任分析员、经理、部门主管;2007年7月—2009年11月,德意志银行任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团队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瑞士银行历任投资银行部副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14年6月—2016年5月,瑞德资本集团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创立鸿疆资本并担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冬,男,1970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2000年—2003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李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李先生自199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专注于企业部分资产及整体上市、资产重组、上市公司IPO审计及咨询业务。曾担任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主审或签字注册会计师。积累了丰富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并购及公司治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经验。2015年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189.HK)独立董事。

江华,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首批证券律师。1981年9月—1985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85年9月—1987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民法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1993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1993年—1994年,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年6月—2001年,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2003年,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至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聘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曾为北京天桥、古越龙山、银泰资源等上百家企业提供了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收购兼并等法律服务业务,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江华律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3年至2011年,中矩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600872);2008年至2014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交所,002415);2009年至2017年,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交所,002542);2009年至2014年,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600288);2013年至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600325);2014年至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交所,000151);2016年至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600780);2017年8月至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交所,002715)。2015年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0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18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李重庆、倪和平、刘付营、周荣、张军、徐明凯、张志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李重庆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同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强、王跃、崔蕾蕾、倪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强,男,1969年6月出生,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1986年9月—1990年7月,南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和法学专业学习,获得法学、经济学士学位;2001年9月—2004年7月,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7月,在河南大学区域经济专业毕业并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2002年11月,先后在河南省审计厅农业审计处、审计厅综合处、法制处工作,至主任科员;2002年11月—2012年7月,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副处实职);2012年7月—2012年11月,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正处实职);2012年11月—2014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直中小企业处调研员;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处调研员;2014年1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跃,1970年7月出生,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学士;2006年7月获得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10月—1998年10月,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会计;1998年11月—2001年3月,任郑州市东周供水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2004年6月—2009年12月,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2009年12月—2013年11月,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1月—2015年9月,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蕾蕾,男,1982年出生,山东潍坊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7年8月—2012年2月,先后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制造部、油缸厂工作;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倪威,男,1965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至1991年,清华大学学习,先后获汽车工程学士、机械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在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公司任培训指导师;1995年至1998年,在通用汽车公司历任服务工程师、制造及生产经理;1998年至2001年,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出口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亚新科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3月至今,任亚新科集团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18-00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郑煤机	2018/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08%股份的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1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如下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候选人:焦承尧、贾浩、向家雨、付祖冈、王新莹、汪滨

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尧、李旭冬、江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即将届满,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强、王跃、崔蕾蕾、倪威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2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12日9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12日

至2018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焦承尧	√	
4.02	贾浩	√	
4.03	向家雨	√	
4.04	付祖冈	√	
4.05	王新莹	√	
4.06	汪滨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刘尧	√	
5.02	李旭冬	√	
5.03	江华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6.01	刘强	√	
6.02	王跃	√	
6.03	崔蕾蕾	√	
6.04	倪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2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	焦承尧	
4.02	贾浩	
4.03	向家雨	
4.04	付祖冈	
4.05	王新莹	
4.06	汪滨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刘尧	
5.02	李旭冬	
5.03	江华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刘强	
6.02	王跃	
6.03	崔蕾蕾	
6.04	倪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董	
4.02	例:赵××董	
4.03	例:蒋××董	
……	……	
4.06	例:宋××董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董	
5.02	例:王××董	
5.03	例:杨××董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董	
6.02	例:陈××董	
6.03	例:黄××董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董	500	100	100	
4.02	例:赵××董	0	100	50	
4.03	例:蒋××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董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8,3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4、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该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1,755万股的2.94%(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会议审议通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5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23,500股,授予价格9.3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94,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

4、2016年1月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723,500股上市流通。

5、2016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会议审议通过将预留限制性股票588,300股授予70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9.66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3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刘斌因资金筹措不足的原因放弃认购董事会授予的7,4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900股。

6、2017年1月6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80,900股上市流通。

7、2016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郭永千、孔芳、孔令成、王化胜、尹涛、颜丙星、齐福龙共7人均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38元/股;除上回购情形外,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为24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批解锁事宜。

8、2017年1月9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1,408,375股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9、2017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1,500,817股。至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变更为246名,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225,125股。

10、2017年4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500,8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25,125股调整为6,760,200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80,900股调整为929,440股。

11、2018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彭涛等9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姚继蓬等2人共计11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08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20,400股,回购价格5.8625元/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0股,回购价格6.0375元/股。目前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拟回购情形外,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为30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2,418,32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二、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锁期已满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因此,截止2017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为解锁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因此,截止2017年12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首次授予的23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6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50%	经董事会核查,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32,596.67元,较2014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5,476.23元,增长319.62%。因此,2016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62,983.12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3、2014年)的平均值30,200,735.67元。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32,596.67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17,783,044.79元。 因此,2016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04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37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